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4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中科软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共8位,计划自2026年5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交易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100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上限。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邢立先生发来的《股份增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立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1%,邢立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至此,本次增持计划项下全部增持主体均已完成增持,本次增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全部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6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2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8.42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增持主体合计持股38,178,83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增持主体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4.59%

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左春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8,072,06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97%
增持主体名称	孙熙杰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769,02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57%
增持主体名称	邢立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015,68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60%
增持主体名称	谢中阳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935,40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47%
增持主体名称	张志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223,80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63%
增持主体名称	王欣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450,897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29%
增持主体名称	孙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2001年7月至2026年9月18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增持前持股数量	5,721,13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69%
增持主体名称	蔡宏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990,82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36%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0万元～1,1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16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16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765,8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08.4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921%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38,944,63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4.6863%

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左春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95万元～2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7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7日,左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151,2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95.9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8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8,223,264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9895%
增持主体名称	孙熙杰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万元～1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孙熙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89,7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15.27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08%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4,858,722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5847%
增持主体名称	邢立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万元～1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16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16日,邢立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83,8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15.1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01%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5,099,48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6136%
增持主体名称	谢中阳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万元～1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6月26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日～2026年6月26日,谢中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9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16.91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08%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4,025,402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4844%
增持主体名称	张志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万元～1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4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4日,张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9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16.09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08%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5,313,80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6394%
增持主体名称	王欣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万元～1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30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30日,王欣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86,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16.0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03%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2,536,897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3053%
增持主体名称	孙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万元～1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31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31日,孙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85,1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15.19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0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5,806,23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6987%
增持主体名称	蔡宏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万元～1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8日,蔡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9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17.89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08%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3,080,82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3707%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部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65,8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0921%,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008.42万元,均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已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2日~2027年8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3.0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54.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5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3.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85元/股,最低价格为14.15元/股,已回购金额为4,854.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4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23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号)。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号)。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79%,最高成交价为4.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389,3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0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宁波汇宁	是	2,800,000	2.25	0.36	2025年9月18日	2026年10月1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晓明	229,504,094	29.24	21,600,000	9.41	2.75	0	0	172,128,070	82.79
宁波汇宁	124,629,833	15.88	38,220,000	30.67	4.87	0	0	0	0.00
合计	354,133,927	45.11	59,820,000	16.89	7.62	0	0	172,128,070	58.48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晓明先生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汇宁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未来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宁波汇宁出具的《关于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部分审理中,部分已判决或已裁定,部分执行中。

●上市公司(含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涉案金额: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约10,855.19万元(不含近12个月已公告的诉讼、仲裁),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以上案件均未达到单个案件披露标准。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案件尚在审理中,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涉案金额约10,855.19万元(不含近12个月已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占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103起,涉案金额为8,533.23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50起,涉案金额为2,320.82万元;作为第三人涉及的诉讼案件1起,涉案金额为1.14万元。以上案件不存在单个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已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前期已公告案件无进展。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2026年10月16日,由于部分案件尚在审理中,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8.62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4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1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528,810.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72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9.99%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佳力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59
楷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83
楷德悠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200122000263519

注:具体经办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及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4405"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4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10月1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0月30日。

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440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4天	1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或1.80%或1.90%	否	是	否

2. 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07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2.60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5.67	–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54	–
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8.26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1.81	–
7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09	–
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09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44	–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44	–
15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3.69	–
16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3.69	–
17	通知存款	8,000.00	8,000.00	1.48	–
18	通知存款	17,000.00	17,000.00	3.14	–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63.13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24.1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靳树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本次选举结果已于会后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靳树宝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靳树宝先生具备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人数将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靳树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贵驷XCL02-03-02a地块学校Ⅱ标段项目经理,中联金地贺州数字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总承包(二标段)项目经理,宁波高新区莱盟机器人高精密磁驱动系统产业项目技术负责人,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开发部业务经理。

截至公告日,靳树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8月9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2024年8月27日指定预重整管理人。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现将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

根据《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6年10月15日18:00前提交报名材料。公司接预重整管理人通知,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共有6家报名主体(2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1个报名主体)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其中3家为产业投资人,3家为财务投资人。

目前,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在持续推进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预重整程序其他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如仍为负值,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1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严若媛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8、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8人,代表股份577,809,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3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7,350,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1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6人,代表股份150,458,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5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5人,代表股份18,728,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5人,代表股份18,728,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回避: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4,894,981	99.4957%	2,639,844	0.4569%	274,200	0.0475%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814,346	84.4405%	2,639,844	14.0954%	274,200	1.4641%	0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8,831,630	98.4463%	8,663,895	1.4994%	313,500	0.0543%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750,995	52.0653%	8,663,895	46.2608%	313,500	1.6739%	0	

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12,100,000	1.33%	0.73%	否	否	2026年10月15日	2029年10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2,100,000	1.33%	0.73%	–	–	–	–	–	–

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0月15日的股份总数。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95%	53,800,000	65,900,000	7.24%	3.98%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95%	53,800,000	65,900,000	7.24%	3.98%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ST天际 公告编号:2026-06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10月16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258,1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8.35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256,9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7.74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01,2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61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01,2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61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01,2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610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1.00《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同意89,302,4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11%;反对76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6%;弃权188,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45,5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8.1561%;反对76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5.5797%;弃权188,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5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徐水县巨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钢构公司的清算及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注销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钢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钢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